(上接B99版)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冻结与质押	二、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信诚基建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以及场内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信诚基建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信诚基建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信诚基建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交易或信诚基建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登记机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信诚基建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二、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本基金上市交易或基金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登记机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十部分 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删除。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信诚基建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和信诚基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4)按规定受理信诚基建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转换比例和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信诚基建份额、依法转让其持有的信诚基建A份额和信诚基建B份额;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终止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运作; (12)终止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有效的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有效的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涉及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的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信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涉及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基建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信诚基建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各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余额总数 2、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对相应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假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实际天数,自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起至T日实际天数),NAV母t为T日信诚基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At为T日信诚基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Bt为T日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R年为信诚基建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包括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删除。
	第二十二部分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终止运作	删除。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关于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删除。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书 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信诚基建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在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上市交易或者信诚基建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信诚基建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书 信诚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删除。
基金的信息披露	21、信诚基建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信诚基建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信诚基建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7、本基金开始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8、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9、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30、本基金在该年12月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不进行定期折算(系因定期折算日前30日(含)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31、信诚基建A份额和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 32、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后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份额转换;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完成备案手续;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信诚基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方案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提示性通知,明确有关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持有人做出选择。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 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在本基金的信诚基建 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经2016年【】月【】日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三、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转型后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合规地对大规模赎回申请进行全额赎回或者部分顺延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6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选混合A	信诚新选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2	002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 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6年5月18日起对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和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详见2016年5月18日公告),现决定自2016年6月14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和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即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5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6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A	信诚新旺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26	165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6年3月31日起对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和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详见2016年3月31日公告),现决定自2016年6月14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和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即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6月8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的第四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6月8日,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为1.008510929。折算前,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5841993.42份,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62069.4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6年6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季季添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季季添金赎回份额为4074275.13份。

岁岁添金的份额数为212503714.64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

此次2016年6月8日为季季添金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7/3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经本公司统计,2016年6月8日,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2359162.49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074275.13份。本次季季添金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6月1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季季添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6月1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6月13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季季添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708491508.93份,其中,季季添金总份额为495987794.29份,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12503714.64份,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份额配比为7.002058225: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13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6-07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6年6月1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572,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3,820,000股的27.40%)书面通知,康恩贝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壹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在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融资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58,572,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05,42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8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27%。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16-07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酸普拉格雷原料及片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普拉格雷原料及盐酸普拉格雷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一)盐酸普拉格雷

1、药物名称:盐酸普拉格雷

2、批件号:2016L05282

3、剂型:原料药

4、规格:-----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二)盐酸普拉格雷片

1、药物名称:盐酸普拉格雷片

2、批件号:2016L05198

3、剂型:片剂

4、规格: 5mg(按C20H20FNO3S计)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盐酸普拉格雷片

1、药物名称:盐酸普拉格雷片

2、批件号:2016L05199

3、剂型:片剂

4、规格: 10mg(按C20H20FNO3S计)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1类

7、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盐酸普拉格雷是第三代的抑制ADP激活的血小板聚集的药物,选择性、不可逆地抑制ADP诱导的血小板聚集,从而发挥抗血小板作用,主要用于治疗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用法用量:开始用药时,单次口服60mg作为负荷剂量,随后按10mg 每日1次剂量持续用药,服用本品的患者需每日服用阿司匹林(75mg~325mg),可在空腹或饭后服用本品。

产品原研单位是日本Daiichi Sankyo(第一三共制药公司),于2009年7月9日由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Effient”。该产品未在中国上市,在中国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金华康恩贝研发的盐酸普拉格雷片参照原研的产品,其处方组成、辅料的种类及用量与国外原研厂商的产品基本一致,以确保产品的疗效与国外原研产品相同。

金华康恩贝于2015年1月递交该新药产品的注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截至目前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400万元。金华康恩贝将严格按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三、其他相关情况

截止2016年5月26日,国内共有17家企业申报3.1类盐酸普拉格雷及其片剂临床试验。其中14家企业获批临床试验(包括康恩贝),3家企业为申报临床在审评阶段。

根据美国礼来公司2015年年报,盐酸普拉格雷片在2015年的销售额为5.23亿美元,与2014年的5.22亿美元相比增长不大,国内目前尚未上市盐酸普拉格雷片。

根据中国药学会22城市/地区360家样本医院临床数据,我国抗血栓形成临床用药市场规模较大,年增速保持在10%左右;2012年临床采购额为24.38亿元,2015增长至32.32亿元。

2015年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前五的品种均超过亿元。其中,氯吡格雷制剂排名第一,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2012年氯吡格雷制剂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为11.49亿元,2015年增长至15.55亿元,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在48%左右。低分子肝素钙制剂和依诺肝素钠制剂在样本医院的临床采购额分别排名第二、第三,但两品种的总体市场份额较低,仅在16%左右。利伐沙班制剂和贝前列素钠制剂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分别排名第四、第五,增长较快,其中利伐沙班制剂在2014年首次突破亿元,2015年样本医院临床采购额增至1.65亿元,同比也增长了近30%;贝前列素钠制剂在2015年首次突破亿元,同比增长31.39%。

单位:千万元人民币

	2012	2013	2014	2015	复合增长率
总体市场	243.83	264.15	292.42	323.19	9.85%
增长率	-	8.34%	10.70%	10.52%	-
氯吡格雷	114.92	128.96	143.17	155.55	10.62%
增长率	-	12.22%	11.02%	8.64%	-
占比	47.13%	48.82%	48.96%	48.13%	-
低分子肝素钙	28.39	31.88	31.46	33.12	5.26%
增长率	-	12.28%	-1.31%	5.25%	-
依诺肝素钠	8.79	10.17	16.59	19.29	29.96%
增长率	-	15.70%	63.14%	16.28%	-
低分子肝素钙+依诺肝素钠占比	15.25%	15.92%	16.43%	16.21%	15.25%
利伐沙班	7.84	9.36	12.73	16.48	28.09%
增长率	-	19.33%	36.03%	29.47%	-
贝前列素钠	6.06	8.22	9.76	12.83	28.43%
增长率	-	35.71%	18.78%	31.39%	-

医药产品的新药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资金和审批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情况变化。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6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珠海保税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确定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湖北潜江成立湖北楚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201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珠控股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号。

近日,已完成上述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最终核准登记情况如下:

1、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公司名称: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FWN6K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保税区51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厂房6楼6E-12之四

法定代表人:罗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医疗、医药项目投资,公关活动策划,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科技、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北楚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核准公司名称:湖北普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AF40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宋天德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6-21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拥有的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新材料")和安徽海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彩印")进行吸收合并(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50、2015-53号公告)。

目前,上述两公司吸收合并工作已经完成,海螺彩印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资产、业务由海螺新材料依法承继,海螺新材料作为存续公司,依法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完成后,海螺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依然为公司全资所有;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发泡板材、墙体保温板、装饰材料及塑料制品添加剂、塑胶包装及镀铝膜(印刷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仍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火龙岗镇;法定代表人为周小川。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3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该重大事项确定为:公司拟收购一家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绿色生态农业高科技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及后续《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组织具体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